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



本校 108 年 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七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壹、依據與目的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- (三)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(四)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
- (五)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
- (六)108 年 6 月 26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啟發生命潛能：啟迪學習的動機，培養好奇心、探索力、思考力、判斷力與行動力，願意以積極的態度、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；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，增益自我價值感。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，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。
- (二)陶養生活知能：培養基本知能，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，統整運用、手腦並用地解決問題；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，重視人際包容、團隊合作、社會互動，以適應社會生活。進而勇於創新，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。
- (三)促進生涯發展：導引適性發展、盡展所長，且學會如何學習，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，激發持續學習、創新進取的活力，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；並建立「尊嚴勞動」的觀念，淬鍊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，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，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。
- (四)涵育公民責任：厚植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人權理念、道德勇氣、社區/部落意識、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，並學會自我負責。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，追求社會正義；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、珍愛生命、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，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、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。